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

重资环职院教〔2025〕52号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关于同意谭惠莹等 10 名学生休学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《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重资环职院〔2024〕15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，教务处审核，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谭惠莹等 10 人休学。请各单位按学籍管理规定做好学籍异动登记及相关工作(详见附件)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5 年 3 月休学学生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

2025年4月3日



附件

2025 年 3 月休学学生名单

序号	姓名	专业	所在学院	层次	异动原因
1	谭惠莹	生态环境修复技术	生态环境学院	专科	工作实践
2	邢钰博	生态环境修复技术	生态环境学院	专科	工作实践
3	李文森	环境监测技术	生态环境学院	专科	工作实践
4	鲁书豪	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	医药健康学院	专科	工作实践
5	谢开绵	工程造价	智慧交通与智能制造学院	专科	工作实践
6	程菊	环境保护类	生态环境学院	专科	工作实践
7	汪镜	环境保护类	生态环境学院	专科	工作实践
8	曹家和	智能环保装备技术	生态环境学院	专科	工作实践
9	孟令航	环境监测技术	生态环境学院	专科	厌学
10	徐云星	大数据技术应用	通识学院	五年制	心理疾病

2025年4月3日印发